证券代码: 833310 证券简称: 仁新科技 主办券商: 西南证券

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应收账款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质押资产情况

为满足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"仁新科技"或"公司")业务发展 需要,公司拟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(以下简称"兴业银行")、成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彭州支行(以下简称"成都银行")签订贷款合同。

1、公司拟与兴业银行签订贷款合同,向兴业银行申请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 合授信贷款,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,该笔贷款的担保方式为:(1)公司以15000万元应 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;(2)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、法定代表人、董事长胡亚春先 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:上述贷款、担保事宜最终以各方签署的贷款合同为准。

2、公司拟与成都银行签订贷款合同,向成都银行申请不超过12000万元人民币的 综合授信贷款,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,该笔贷款的担保方式为:(1)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成都泰资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泰资科技")以位于彭州市丽春镇航空动力产业园 区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所有权提供抵押担保:(2)公司以25000万元应收账款提供质押 担保;(3)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、法定代表人、董事长胡亚春先生提供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:上述贷款、担保事宜最终以各方签署的贷款合同为准。

二、 应收账款质押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应收账款质押是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所需,通过应收账款质押向银行融资 为公司补充流动资金,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,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积极影响,有利 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三、 应收账款质押的内部审批程序

2023年10月13日,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》,本议案尚待提交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 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:公司进行本次应收账款质押融资,是公司正常经营发展所需,有 利于公司持续、健康、稳定发展,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,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 的合理利益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6日